

汉中市 2025-2026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委托承办合同

委托人：汉中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46 号

受托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人民路 25 号

为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4〕24号）、《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汉市医保发〔2024〕40号）、《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汉中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汉市医保发〔2024〕51号）等文件，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汉中市 2025—2026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包 1 的承办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承办服务内容及期限

1. 内容概述：汉中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2025 年至 2026 年委托承办服务包 1 段。

2. 服务对象：统筹区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群众

3. 服务期限：共两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本合同和工作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三、委托承办服务费

1. 委托承办服务费：按当年大病保险实际报销总额中包 1 所占份额乘以 0.80 %（投标报价）提取，（承办服务费=当年实际报销金额实际报销总额×60%×投标报价）。

2. 承办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承办大病保险各项运行成本和收益）。

3.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费按参保年度计算，不提前支付，年终经医保、财政部门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四、大病保险基金管理

1. 大病保险基金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集中管理。资金支付由乙方向市医保业务经办机构申报，经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实行预算拨付制，以扣除 5%风险调剂金（按当年大病保险筹资总额的 5%提取，当出现风险透支时按规定使用）后的余额为实际可支配的大病保险金额，年初预拨 25%，年内按进度再拨付 60%，市医保经办机构按 6:4 比例分别拨付至包 1 包 2 供应商的大病保险资金专户，剩余金额待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 4000 万元垫资金额履行垫资承诺，在大病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乙方应先行垫付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产生的大病保险费用，不得影响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的权益（乙方按包 1 包 2 比例承担垫付资金）。

3. 包 1 牵头负责，包 2 配合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报送年度大病基金决算数据，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市财政、医保的要求，

编制年度基金决算报告，报告基金年度运行及管理情况。如当年大病保险基金结余的，结余金额（含乙方大病专户利息）全部返还大病保险基金。若当年基金亏损（含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以下同），亏损部分先由商业保险机构的承办服务费用进行弥补；不足的，再由 5% 的风险调剂金弥补；仍然不足的，由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各按 50% 的比例分担，乙方按包 1 包 2 比例承担相应亏损金额。

因乙方监管不力、审核不严造成大病保险基金超支的，其亏损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服务内容、工作管理及检查考核

服务内容以大病保险相关政策要求、汉中市医保经办中心与乙方签订的年度工作协议为依据；工作管理及检查考核以乙方服务管理实绩为重点，按照医保、财政及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进行。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本市大病保险工作，及对乙方的监督管理以及考核指导。

2. 为乙方提供大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

3. 甲方对大病保险相关资料、信息数据拥有所有权。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包 1 份额比例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2.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期间内的承办服务，中途不得因己方原因单方退出。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落实承办大病保险服务需要的场地、设备、信息系统、人员等保障。

4. 乙方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考核。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及经办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解除本合同。

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保持服务规模和效能，对履行本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催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恢复合同约定的服务规模和效能，视为乙方服务能力丧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非因甲方基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且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若甲方发现，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并赔偿委托承办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乙方赔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偿还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失部分补齐。

3. 乙方在承办过程如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 随意停止承办服务，拖延款项拨付时间，严重损害医药机构和参保患者利益的；

(2) 违反规定泄露参保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的；

(4)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协议内容及我市大病保险有关制度、政策的行为。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员工、代理人等（以下称“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

方承担。

2. 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双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或要求退还所支付的报酬；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甲方。此外，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

方承担。甲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乙方的行为进行举报，乙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十一、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争议的解决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4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由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签订年度经办协议，一年一签，进一步明确当年具体经办事项。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5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5年2月4日